附件3

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青住金字〔2022〕36号

**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**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通知

各处、室：

为进一步坚持“房住不炒”的定位，切实支持职工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促进我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，经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决定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，调整内容如下：

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家庭首套自住住房的，借款申请人及配偶均符合申贷条件的，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调整为80万元；借款申请人仅本人符合申贷条件的，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调整为50万元。购买家庭第二套自住住房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政策保持不变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其他未作调整事项按原规定执行。

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6月15日